

公 開 類
月 報

本表於每月終了後50日內由交通警察大隊
編報、本局於每月終了後55日內彙報。

105.12.7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1623100號函核定修訂

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表 號	20650-02-07

臺北市A1類道路交通事故－按乘坐車種及死傷人數別

中華民國106年12月

單位：人

項 目 別	乘 坐 車 種									
	總 計	大 貨 車	小 貨 車	大 客 車	營 業 小 客 車	自 用 小 客 車	特 種 車	機 踏 車	行 人	其 他
總 計	8	—	—	—	1	—	—	3	4	—
死 亡	6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2	4	—
受 傷	2	—	—	—	1	—	—	1	—	—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7年 2月12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。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一式2份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（紙），1份自存（電）。
2. 本表統計不含本市轄內鐵路行車事故。